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

主要交易 出售香港邦基的全部股本及深圳邦基的全部股權 的更新公告

茲提述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有關出售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出售事項的更新資料。

鑑於需要更多時間辦理內地政府及銀行匯款手續，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買方I、買方II、賣方及深圳邦基（「訂約方」）就買賣協議II項下代價的結算安排訂立擔保契據（「擔保契據」）。

此外，訂約方已同意將交割時間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的日期。

擔保契據

擔保契據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1) 買方I；
 - (2) 買方II；
 - (3) 賣方；及
 - (4) 深圳邦基。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美元第二保證金： 買方I (作為代表買方II (作為買賣協議II項下的買方)的正式授權代理人)將於交割時或之前向賣方繳存一筆7,300,000美元的款項連同由此賺取的任何利息(「**美元第二保證金**」)。

支付出售事項II的代價： 買賣協議II項下所載的協定支付方式保持不變，惟買方II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日**」)或之前向賣方支付人民幣保證金及人民幣50,000,000元(「**第二筆人民幣款項**」)，總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

擔保： 港幣保證金及美元第二保證金將以賣方為受益人而持有，並作為買方I及買方II妥善履行擔保契據(包括買方II支付及清償人民幣保證金及第二筆人民幣款項的責任)的擔保而收取。

沒收及撥用： 倘買方I或買方II違反擔保契據，港幣保證金將被賣方沒收，且不影響賣方根據買賣協議II可享有的任何補救措施。

倘買方II於到期日或之前支付的總額(如上文「**支付出售事項II的代價**」所載)少於人民幣保證金及第二筆人民幣款項之總額(「**差額**」)，則美元第二保證金將由賣方於到期日後立即撥用以補足差額。於賣方撥用後，買方II就人民幣保證金及第二筆人民幣款項的支付責任將被視為已根據買賣協議II悉數履行。

撥用以補足差額後餘下的美元第二保證金的任何結餘將於到期日後十五日內返還予買方I。

返還港幣保證金及美元第二保證金：買方II根據擔保契據全額結算賣方收到的人民幣保證金及第二筆人民幣款項後，港幣保證金及美元第二保證金將於到期日後第十五日悉數返還予買方I。

港幣保證金及美元第二保證金須部分返還予買方I，金額相當於賣方於交割前不時收到來自買方II的人民幣保證金及／或第二筆人民幣款項的任何部分付款。

延長交割時間及交割審計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訂約方已同意將交割時間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的日期（或訂約方同意的其他日子）。儘管交割時間有所延長，但訂約方已同意買方I及買方II進行之交割審計的交割審計期間僅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交割。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鄧燾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鄧燾先生及鄧愚先生兩位為執行董事，簡衛華先生一位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楊淑芬女士、林國明先生及李偉業先生三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